

#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会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罗杰，男，汉族，中国国籍，1966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北京体育科学研究所干部；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任国家体委体育装备处干部；1994年4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发展部副主任、采购部主任、会展部主任；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秘书长；2018年3月至今，任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2021年1月至今，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未有缺席情况发生。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

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本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3次股东会，会前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5年度，公司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具备行业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勤勉高效履行各项职责，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在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履职时间，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全面掌握公司日常经营、规范运作及潜在经营风险，密切跟踪外部行业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依托自身行业经验与专业判断，积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效果，以及重大事项推进落地情况，助力公司持续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经营管理质效。

同时，本人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学习，深入研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文件，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公正性前提下，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回应投资者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关注，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工作，能够主动、及时向本人报送会议相关文件资料，并持续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全面、及时掌握公司内部管理、生产运营及各项重大事项推进情况，为本人独立、客观、高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力支持与便利条件。

### **（六）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合同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四）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本人对公司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进行全面审查和修订，堵塞管理漏洞，明确各环节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担保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设立专门的监督岗位或强化内部审计，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检查和监

督；在整改完成后，持续关注对外担保情况，定期评估整改效果，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要求公司所有部门和全体员工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罗杰

2026年4月22日